

C2020-315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702

工程名称：达川区城区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城区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A151000397）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B151000397）

发包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达川区城区雨污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定的勘察设计合同及勘察设计人的投标文件。

2、勘察、设计任务书。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

第四条勘察设计范围、工期

1、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对达川区城区（南城片区中心组团、杨柳垭片区、三里坪片区、小河嘴片区、翠屏山片区）原雨污排水管网系统、涵洞进行改建、新建，其中新建箱涵约 7km（4m\*5m），新建雨水管网约 30km（DN800、DN1200、DN1500），新建污水管网约 54.5km（DN600、DN800、DN1200、DN1500）等，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准。

2、勘察设计人提供包括以上工作范围的工程测量、排水系统规划、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编制概算，施工图预算。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具体包含：

工程测量：包含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地下排水管线物探、地形图测量工作内容。

排水专项规划编制内容：包括规划背景与现状梳理、城市排水防涝现状及问题分析、规划总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管理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

勘察内容：查明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体结构特征，结合已出现的变形迹象，采用物探等综合勘察手段和方法，分析评价原雨污排水系统管网、涵洞等的现状稳定性，后期可能演化趋势；并为验算原雨污排水系统管网、涵洞等改建、新建设计提供岩土工程参数，对改建、新建形式等提出建议。

工程设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

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工作等。

3、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五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计划立项及批复             | 1  | 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 2  | 地表市政管网、强弱电及燃气等管线分布图 | 1  | 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 3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1  | 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 4  | 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局）         | 1  | 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 5  | 建管部门意见批复            | 1  | 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 |      |

第六条勘察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工程测量文件    | 4  |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      |
| 2  | 排水规划设计文件  | 6  |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      |
| 3  | 方案设计文件    | 4  | 排水规划设计通过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 |      |
| 4  | 初步设计文件    | 8  | 方案通过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
| 5  |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  | 4  | 方案通过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      |
| 6  | 地质勘察报告    | 8  |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   |      |
| 7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   |      |
| 8  | 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 | 4  |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   |      |

## 第七条费用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本项目(匡算或估算)建安投资额为¥720,000,000.00(大写:柒亿贰仟万元整),最高投标限价:4376.20万元(工程的测量、排水系统规划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乙方中标价:2800.768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万零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其中测量费:163.392万元;规划编制费:113.543万元;勘察费:808.896万元;设计费:1586.88万元;造价咨询(概算、预算编制费):128.057万元。)即:相应下浮比例为36%。最终工程测量费、规划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造价咨询(概算、预算编制费)以实际发生量及实际建安投资额为准,各分项费用分别参照对应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同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进行决算。具体各分项计费方式如下:

1、工程测量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按照勘察人采用(不限于)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等技术方法完成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进行计取,收费计算如下:

工程测量费={ (测量实物工作量×测量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工程测量技术工作费)+ (物探实物工作量×物探收费基价×附加调整系数+工程物探技术工作费) }×中标下浮比例;

2、排水专项规划编制费: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标准计取,收费计算如下:

规划设计费用 = (规划区用地面积(平方千米)×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计费单价(万元)×(污水专业系数+雨水专业系数)×项目难度系数×中标下浮比例;

3、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进行计算,依据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计价并执行中标相应下浮比例;

4、设计费以财政控制价的建安费为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进行计算并执行中标相应下浮比例;

5、造价咨询(概算、预算编制费)计算方式:

概、预算编制费: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收取概算、预算编制费并执行中标相应下浮比例。

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 9.1.3 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1.7 发包方负责组织设计资料审查及审图机构施工图审查费用的支付。

9.1.8 发包人有权追究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项目负责人：曹彦龙；职称：正高级工程师；证件号：00512383；

设计负责人：沈柏文；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件号：20190009187；

勘察负责人：韦玮；职称：高级工程师；证件号：00317472；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深度规定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概算资料、施工图预算等技术文件，并对其负责。一切法律后果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9.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2. 现行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3. 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图集。

9.2.3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4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师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兴波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东四段 298 号

邮政编码: 610061

电话: (028) 84540362

传真: (028) 84540362

开户银行: 中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银行帐号: 127957702458

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